

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

84年01月06日教育部臺(84)師字第000410號函核備

91年01月25日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001942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09月14日本校招生委員會101學年度第1次招生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1月18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210026號函同意核定

101年05月23日本校招生委員會101學年度第10次招生會議審議通過

第 1 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 2 條	本校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事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 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 3 條	本校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方式分為考試入學、甄試入學及申請入學三種。 申請入學以僑生及外國學生為限。 前項所稱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僑生申請入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原則。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
第 4 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由教務處彙整，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前項招生名額包含一般生、在職生及甄試生。各系所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根據在職生之特性於招生簡章定之。 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 5 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各組之考試科目及招生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第 6 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之缺額得流用，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第 7 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報考或申請資格規定者，得報名參加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報考或申請資格規定者，得報名參加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博士學位。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相關畢業科系及相關工作資歷為報考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招生簡章提招生委員會審核，並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 8 條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各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所佔成績比例，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內。

第 9 條	<p>考試入學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p> <p>甄試入學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p>
第 10 條	<p>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甄試生得列備取生，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之。</p> <p>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p> <p>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p>
第 11 條	<p>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招生簡章中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班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所訂定總成績同分之錄取原則，依序比較錄取順序或遞補正取生缺額，如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p> <p>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p> <p>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p>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p>
第 12 條	<p>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p>
第 13 條	<p>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審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如採審查、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p> <p>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第 14 條	<p>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得不予處理。</p>
第 15 條	<p>本校各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者，比照本規定辦理。</p>
第 16 條	<p>境外地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並專案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第 17 條	<p>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